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

单位名称：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四）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馆陶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

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

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三）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十四）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五）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运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

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措施。

（十六）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全县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检查制度，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并对重大安全违法案件进行稽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加强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2022 年度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即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2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1.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91.93	总计	62	2,691.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1.93	2,69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8.27	2,228.27					
20113	商贸事务	9.00	9.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00	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19.27	2,219.27					
2013801	行政运行	873.02	873.0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68	32.6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20.57	1,120.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4	25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14	25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29	19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5	5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0	9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0	9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5	3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3	16.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3	16.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93	1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9	1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9	1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9	10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1.93	2,457.25	23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8.27	1,993.59	234.68			
20113	商贸事务	9.00		9.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00		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19.27	1,993.59	225.68			
2013801	行政运行	873.02	873.0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68		32.6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20.57	1,120.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4	25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14	25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29	19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5	5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0	9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0	9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5	3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3	16.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3	16.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93	1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9	1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9	1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9	10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28.27	2,22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14	25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30	9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3	16.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29	10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1.93	2,69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1.93	总计	64	2,691.93	2,69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1.93	2,457.25	23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8.27	1,993.59	234.68
20113	商贸事务	9.00		9.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00		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19.27	1,993.59	225.68
2013801	行政运行	873.02	873.0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68		32.6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20.57	1,120.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4	25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14	25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29	19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5	5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0	9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0	9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5	3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3	16.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3	16.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93	1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9	1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9	1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9	10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1.01	30201	办公费	28.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67	30202	印刷费	8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3.26	30205	水费	2.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06	30206	电费	22.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58	30207	邮电费	39.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30211	差旅费	9.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8.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7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9.39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3			
人员经费合计		1,859.30	公用经费合计					59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0		17.90		17.90		17.90		17.90		1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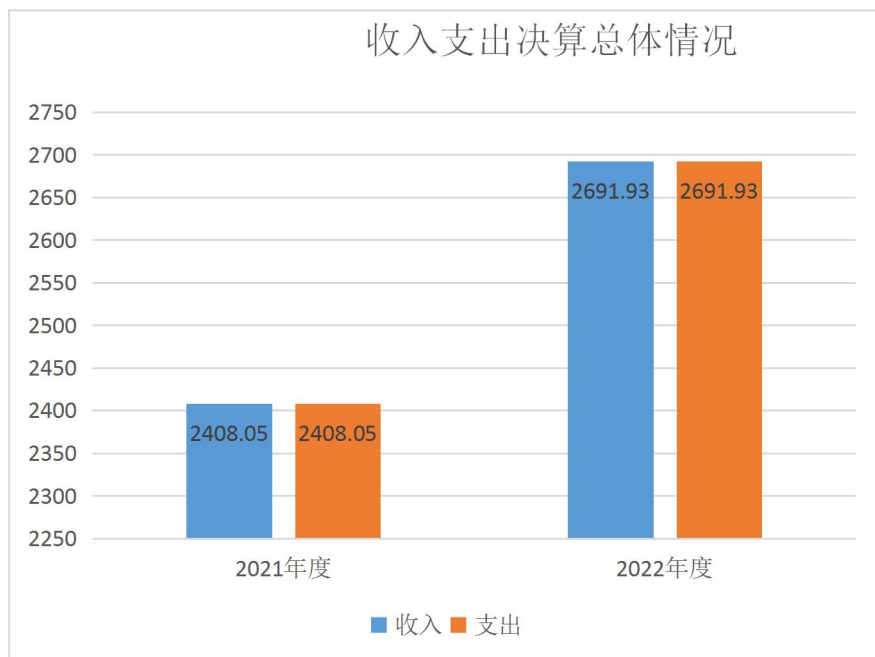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91.9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各增加 283.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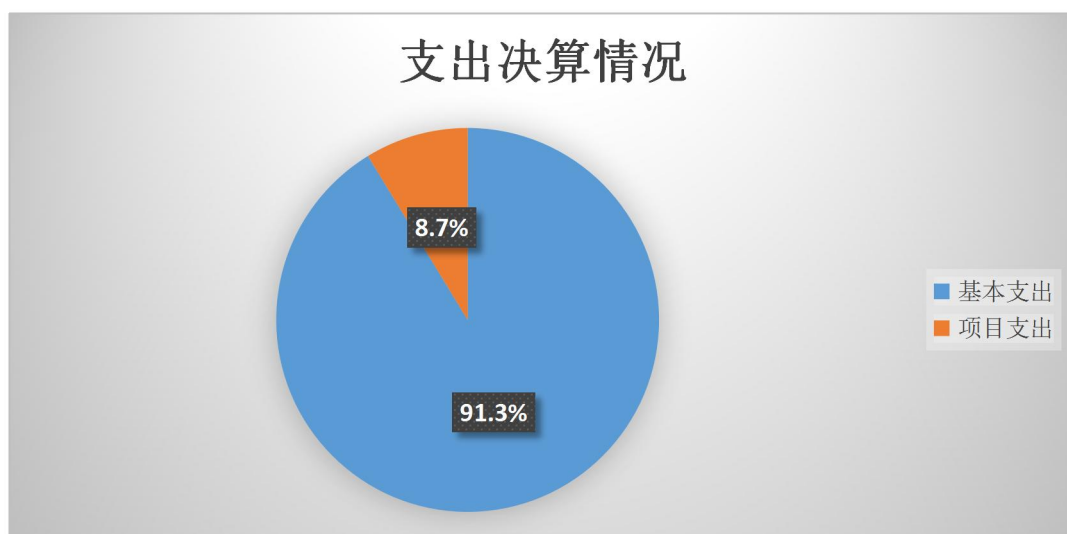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691.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1.9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691.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7.25万元，占91.3%；项目支出234.68万元，占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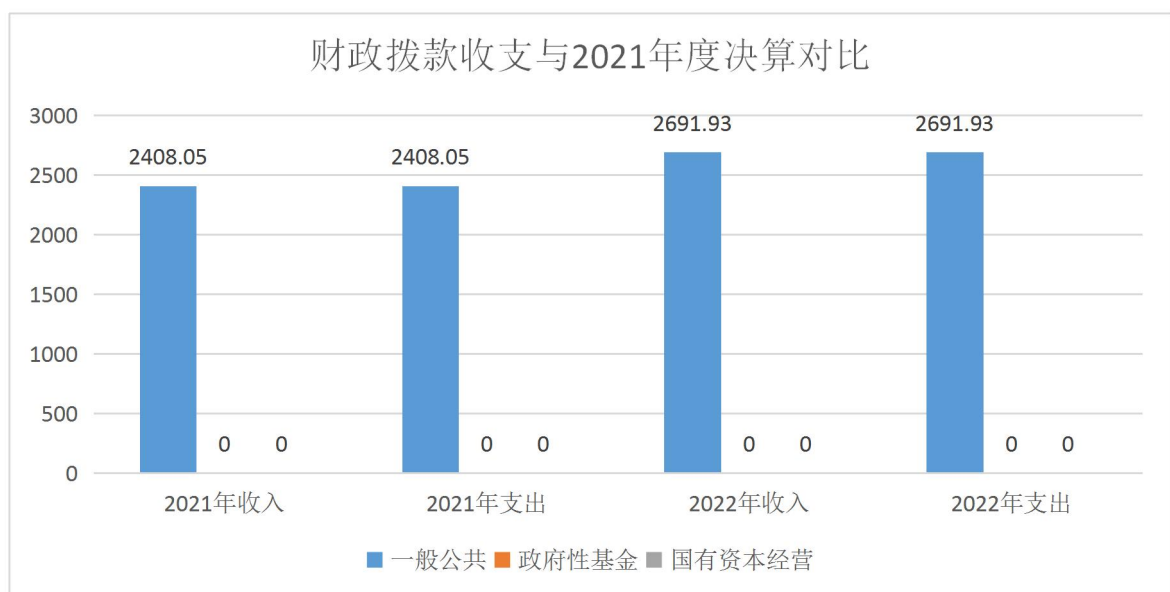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1.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83.88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691.93 万元，增加 238.88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88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69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88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工资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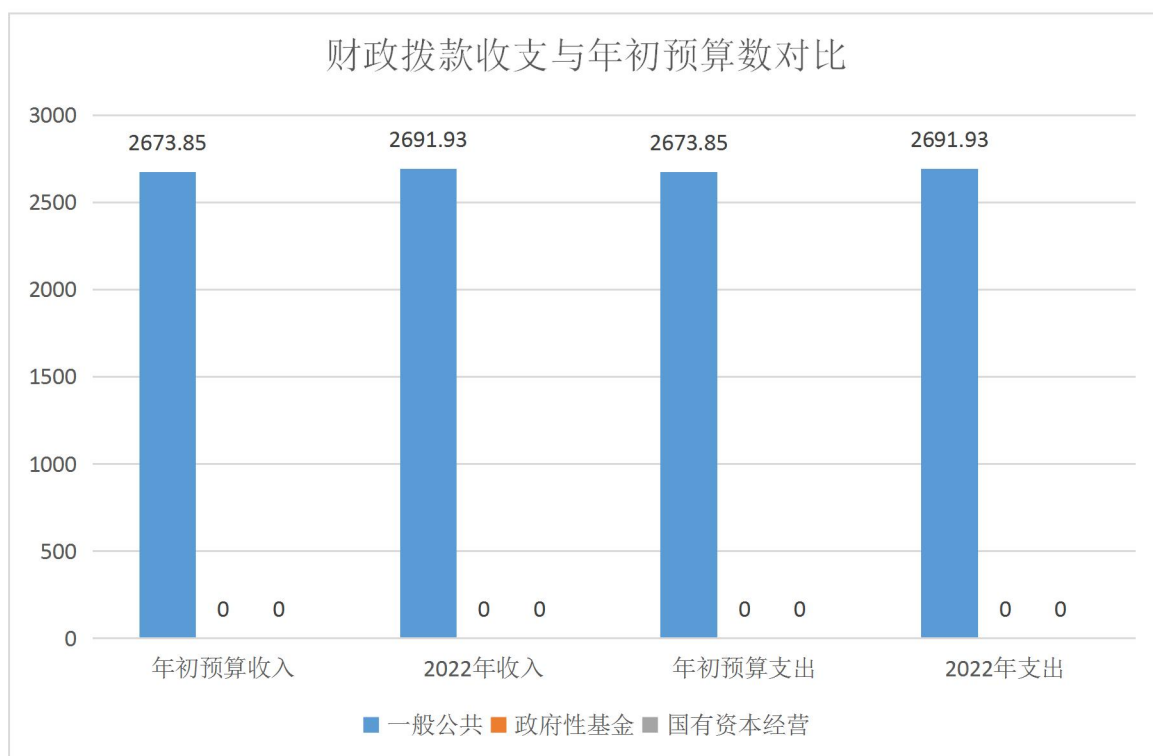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69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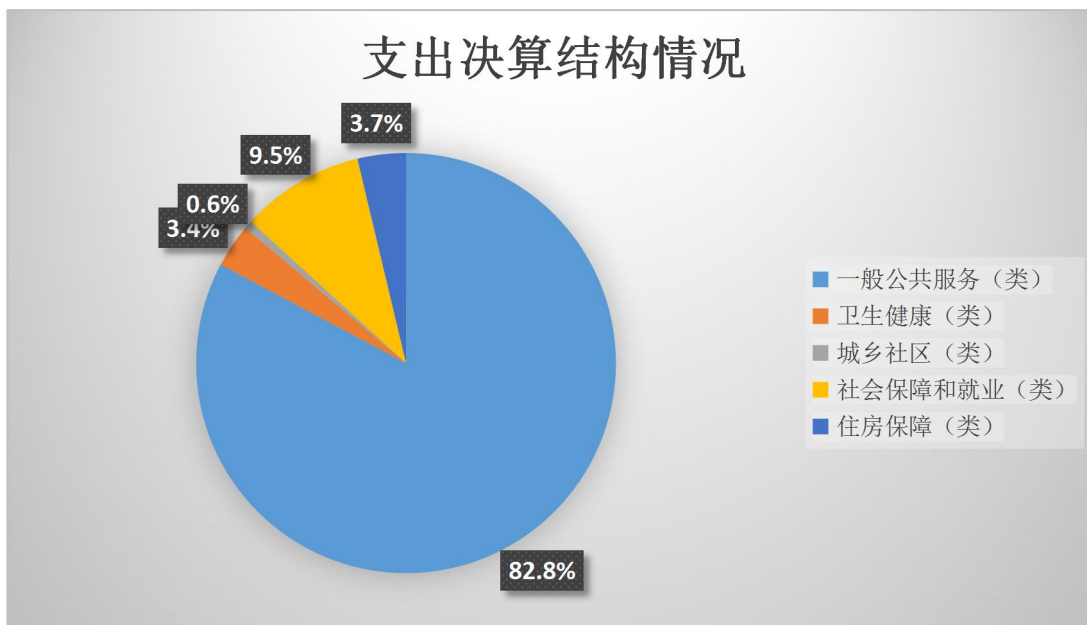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28.27 万元，占 82.8%，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14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0.3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6.93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29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因为单位工作任务加大、车辆使用年限长，加快车辆磨损、增加耗油量和维修费用，使三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较 2021 年度无变化，主要是无相关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7.3 万元，降低 2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较预算一致，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一致，增

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3 万元，降低 28.0%，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7.3 万元，降低 28.0%，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一致，增加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一致，增加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7.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81.14 万元，增长 30. %。主要原因是严厉查处成品油和食品违法行为，加大食品、成品油抽检。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7.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零成本注册经费项目及轴承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零成本注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零成本注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轴承检测中心运行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轴承检测中心运行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零成本注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服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部门数据的部门数量	反映“双随机、一公开”企业信用联合监管平台整合部门数据的部门数量	10.00	≥	15	家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反映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理程度,办理	10.00	≥	90	%	90	完成		10

		完结案件数占年度市场执法案件总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办结率	规定时间办结率	10.00	≥	95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企业监管工作成本	企业监管工作成本	20.00	=	5	万元	5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经济发展	通过开展有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职责活动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登记率	反映企业登记情况	20.00	≥	98	%	98	完成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何贝	联系电话: 2837908
----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

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轴承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加强轴承检验检测能力, 规范轴承检测中心建设, 提高轴承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数据	轴承中心检测数据量	10.00	≥	180	条	1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及时查办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轴承中心运行成本	轴承中心运行成本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轴承中心年工作任务完成率	20.00	≥	98	%	98	完成	2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合格	反映不合格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指标		企业处 理率(%)	企业处理完 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安 全工作 支持率	产品安全工 作支持率	20.00	≥	96	%	96	完成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通过问卷调 查等方式，测 定目标群众 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人:

何贝

联系电话: 28379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在决策依据及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使用效率，积极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